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許廷卉

訴訟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

被告 郭宥昀（原名郭文蓮）

陳淑瑜

吳榮桂

黃祐亭

許文綺

何汕祐

陳耀立

李昇峰

張哲瑋

黃少麒（原名黃子齊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好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黃自鴻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